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 A15-A18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福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

公司股份 788.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772%。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周文平（签名）周文平

负责人：杨涵

杨涵（签名）杨涵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